

新成立珠海有限合伙企业税务登记流程（公司注册）

产品名称	新成立珠海有限合伙企业税务登记流程（公司注册）
公司名称	深圳合泰企业咨询市场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座1804
联系电话	18033423281 18033423281

产品详情

近年来，科技型企业发展前景逐渐向好，对人才的需求也逐渐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发意识到留人、吸引人的重要性，从而逐渐开展员工持股等股权激励业务。而在开展股权激励业务过程中，一般不直接由激励人员持有公司股权，而是建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由其激励人员持有该合伙企业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因此，如何快捷且成功地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此之外，根据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不得超过五十人，其中至少一人为普通合伙人，同时合伙企业名称中还应当含有“有限合伙”字样。

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树人律师承办的股权激励项目经验，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企业施行全程电子化，即设立有限合伙时需要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qinghai.gov.cn>) 的公共服务平台先进行注册登录, 名称核准后开展设立工作所需资料。

备注：部分资料在进行系统填报操作时可自动生成，无需企业起草后提交。

结语：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设立属于开展股权激励业务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步骤，也是明确各激励人员权利义务及体现激励效果的一项重要内容，了解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设立程序、注意事项对于企业来说可以节省大量精力，提高工作效率，树人律师通过梳理项目承办过程中的要点为拟实施股权激励业务的企业提供工作思路，从而帮助企业实现股权激励业务的根本目的。